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於下文。職權範圍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若其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訂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2. 組成

2.1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僅可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必須具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i)終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ii)不再於該事務所享有任何經濟利益之日。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管限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各內部核數師的至少一名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通常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但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3.6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其委任的替任者代表參與委員會會議。

3.7 主席須負責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3.9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同意，否則須就委員會常規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3.11 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材料須在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者成員議定的其他期間)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當)。

3.12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透過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作會議記錄。若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由委員會成員選定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若經過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此類會議記錄須為相關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3.14 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或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3.15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以及該等各次會議的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須由秘書編製,並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和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者出席,不得被視為委任該替任者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須記錄所審議事項以及作出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

3.16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的前提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替任者)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如同在妥為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和具有效力。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估及評定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定變更建議。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彼等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下不可匯報的情況(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除外。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應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義務；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第(c)段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獲本公司委聘為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以及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被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之部分或聯屬公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vi) 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e) 有關上文第(d)段：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內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視及監察其成效；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藉以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慮之安排，及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 審查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q) 審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